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杭州长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杭州长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长亮”）92%股权转让给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亮创新”）；拟将其余 8%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袁海平。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 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长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杭州长亮 92%股权转让给深圳长亮创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1.1868 万元；拟将其余 8%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袁海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1032 万元。

####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一：

1、公司名称：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主体类型：合伙企业；

3、出资额：3002 万；

4、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6 号科技园工业大厦 201D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长亮创新是公司参投的合伙企业，长亮创新与长亮科技、长亮科技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担任杭州长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交易对手二：

- 1、名称：袁海平
- 2、主体类型：境内自然人
- 3、身份证号：330\*\*\*\*\*
- 4、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九堡镇

袁海平先生目前担任杭州长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与长亮科技、长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长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7 层 701 室
- 3、注册资金：人民币 680 万元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法定代表人：徐江
-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63,176.60	2,466,434.55
负债总额	1,326,306.72	311,968.78
资产净额	2,236,869.88	2,154,465.77
营业收入	804233.42	797572.81
净利润	-1,717,595.89	-2,845,499.23

### 四、 本次交易的内容

(一) 本公司与长亮创新的交易协议

- 1、公司将拥有杭州长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2% 的人民币 625.60 万元股

权转让给长亮创新（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231.1868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现金交割，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割。

以上价格确定依据：参考截至定价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251.29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作价。评估文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杭州长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178 号）。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之日之间的期间损益（以未经审计的账面值为准）由受让方承担。

## （二）本公司与袁海平的交易协议

1、公司将拥有杭州长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 的人民币 54.40 万元股权转让给袁海平（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20.1032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现金交割，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割。

以上价格确定依据：参考截至定价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251.29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作价。评估文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深圳市长亮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杭州长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178 号）。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之日之间的期间损益（以未经审计的账面值为准）由受让方承担。

（三）本次转让完成以后，杭州长亮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
2	袁海平	8%

## 五、 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 2、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3、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长亮科技共计向杭州长亮提供借款人民币

941,772.59 元，本次转让后杭州长亮将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向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

## 六、 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杭州长亮全部股权以后，杭州长亮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再计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通过持有长亮创新 19.99%的份额，仍然间接持有杭州长亮部分股份。公司董事徐江将不再担任杭州长亮的执行董事一职。

本次股权转让会给公司当期带来约-171.76 万元的损益，具体数额应以交割日计算为准。

## 七、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杭州长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3、杭州长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 7 月）；
- 4、杭州长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2016 年 7 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